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侵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樞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樞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

一、李○樞與代號BR000-A000000號之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詎李○樞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仍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8月2日某時許，在其斯時位在臺東縣○○鄉○○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東○○店附近之租屋處，未違反A女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嗣因代號BR000-A000000-0號即A女之父（真實姓名詳卷）發現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BR000-A000000-0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檢察官以被告李○樞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嫌提起公訴，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是以本判決關於被害人A女（下稱A女）之姓名、年籍、住居所及親屬（包含曾有親密關係者）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應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時

01 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性侵害案件通
02 報表、和解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
03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
04 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
07 之少女為性交罪。又被告雖係成年人，對於12歲以上未滿18
08 歲之少年A女故意犯本案犯行，然因刑法第227條第3項規定
09 已將「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
10 係針對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12 (二)爰審酌案發當時被告與A女雖為男女朋友關係，然其明知A女
13 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女子，卻仍與A女為合意性交
14 行為，對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健全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所
15 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與A女
16 家屬私下和解並賠償部分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
17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節（見偵緝卷第21頁），及其
18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A女所受損害及所述意見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3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27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